

关于对本市部分环保行业实施用电支持政策的通知

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，现就对本市部分环保行业实施用电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对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、污水处理、港口岸电运营、海水淡化等执行两部制电价企业，免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。

二、执行上述电价政策的企业名单，由市相关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确认提供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应当依规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7月30日